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需求测算，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三）交易方式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碳酸锂等品种。

#### （四）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

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等因素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仅于通过审批后，才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

的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 四、该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五、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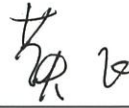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

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飞



沈 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